

email通知教師及約用人員

助 教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吳依倩

106/01/12 18:35:24

##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黃玉珍

電話：(02)33665944

傳真：(02)23918617

電子郵件：ychuang0426@nt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校人字第105010957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校約用工作人員（人事室列管）自106年起暫停核發國民旅遊卡強制休假補助費，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本校105年12月26日第5屆第7次勞資會議決議辦理。

二、依本校約用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32規定：「(第1項)……，約用人員當年度具有7日以下特別休假資格者，應全部休畢；具有7日以上特別休假資格者，每年至少應休假7日。每年應休假日數以外之特別休假，當年未休假者，得累積保留至次年及第3年實施，並應於第3年全部休畢。(第2項)具有特別休假之約用人員得核給特別休假補助費，在不低於法令規定下，其標準得視用人經費準用編制內職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最高支給二分之一。……」。

三、依本校上開規定，約用工作人員具7天以下休假者，應全部休畢；具7天以上休假資格者，未休畢部分得保留至第3年。其具休假資格者，得核發強制休假補助費（國民旅遊卡補助措施）最高至8,000元（

7日)。

四、依新修正勞動基準法第38條規定，除新增勞工年資滿6個月，未滿1年者，核給特別休假3天，並上調其他年資之特休天數外，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上開新修正規定，自106年1月1日起實施。

五、本校約用工作人員應休畢日數(7日)及以核發休假補助費替代之規定，未符新修正勞基法規定，自106年1月1日起，未休畢日數依規定將核發工資，經提105年12月26日本校第5屆第7次勞資會議討論後決議，取消應休畢日數及保留休假措施，另取消核發強制休假補助費措施部分尚待研議，在未有結論前，暫停核發本校約用工作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

正本：各一二級單位

副本：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

國立臺灣大學